

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術科考試、學位音樂會之相關規範

110 年 11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112 年 01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專長項目	考試曲目(項目)			
	術科期末考			學位音樂會
	主修(一)	主修(二)	主修(三)	主修(四)
鋼琴合作	※曲目實際長度以 15 分鐘為原則。 獨奏曲 8 分鐘，室內樂 7 分鐘。			※曲目內容需涵蓋至少二種不同時期的作品。
鋼琴	※術科期末考(需備 15 分鐘以上曲目，至少包含一首完整作品)。			※曲目內容需涵蓋至少二種不同時期的作品。
聲樂	※15 分鐘以上之曲目，含藝術歌曲與三首歌劇選曲或宗教歌曲。 ※德、義、法、英、中(台)至少三種語言。			※曲目須含三個時代及德、法、義、英、中(台)至少三種語言之藝術歌曲、歌劇選曲或宗教歌曲。
弦樂	※需 20 分鐘以上之曲目，至少包含一首完整作品。			※曲目內容需涵蓋至少二種不同時期的作品。
管樂	※20 分鐘以上之曲目，至少包含一首完整作品。			學位音樂會(以下擇一): A、講習獨奏會 50~60 分鐘：講習時間 25~30 分鐘，曲目實際長度 25~30 分鐘，曲目內容須涵蓋至少二種不同時期的作品。 B、獨奏會：曲目實際長度 50~60 分鐘，曲目內容須涵蓋至少二種不同時期的作品。 ★學位音樂會若與「主修(一)~(三)」之期末考有重複曲目，不得超過二分之一。
指揮	無須期末考試			※指揮演出需涵蓋三種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。 ※管樂團/管弦樂團籌組及演出相關事項由研究生自行負責。
備註	※每學期須參加術科考試(含學位音樂會)。			

◎主修老師需出席評分。

◎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請詳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。